附件：

申迪集团资产评估机构合格供应商遴选说明

1. **供应商征集**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外部征集、内部推荐和对外邀请三种方式征集供应商。

1、外部征集：通过集团官网发布评选报名公告

2、内部推荐：集团部门、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推荐

3、对外邀请：（1）与集团或所属公司有过业务合作的资产评估机构。（2）在市国资评估执业质量综合评价较高的资产评估机构。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具有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且属于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上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库。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集团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二）特殊要求：

1.了解集团和所属公司主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市场信息，具有与集团和所属公司评估需求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2.熟悉与集团和所属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3.评估机构具备完善、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有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三级审核制度；

4.分支机构承接国有资产评估业务的，应由总部实施审核并出具评估报告。

1. **供应商类别划分**

1、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的评估机构

2、仅具有一般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

1. **供应商的评审规则**

1、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由总师办公室、投资管理部对报名参选的评估机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参选名单，并根据参选数量确定每个服务类别拟入选机构的数量。

2、第二阶段：综合评分。由集团总师办公室、投资管理部、资金财务部、监察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和所属公司代表组成评选小组，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